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事业部物资公开询价采购项目（二）

采

购

文

件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4](#_Toc25850)

[一、 采购条件 4](#_Toc28409)

[二、 项目概况 4](#_Toc6821)

[三、 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5](#_Toc7134)

[四、 报名方式 6](#_Toc10221)

[五、 报价文件的递交 6](#_Toc16189)

[六、 联系方式 7](#_Toc1811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_Toc2061)

[一、 资料要求 8](#_Toc15375)

[二、 确定中选人 8](#_Toc31242)

[三、报价保证金 9](#_Toc115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_Toc7307)

1. 询价公告
2. 采购条件

加工事业部物资公开询价采购项目（二）(以下称“本项目”)采购人为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为满足我司项目建设所需混凝土物资供应，拟通过公开询价方式就上述项目确定1家供应商，现邀请符合条件单位进行报价。

1. 项目概况

（一）物资品种：混凝土。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共计1个包件，包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项目名称 | 收货地址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预估数量 |
| 包件1 | 加工事业部物资公开询价采购项目（二） |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房建工程施工FJ13标段工程项目，最终位置以招标方指定地点为准 | 预拌混凝土 | C20 | 1333m³ |
| 预拌混凝土 | C25 | 1286m³ |
| 预拌混凝土 | C30 | 17615m³ |
| 预拌混凝土 | C30P8 | 623m³ |
| 预拌混凝土 | C50 | 1259m³ |
| 预估泵送费 | 天泵 | 22116m³ |

上述数量为暂定数量，采购人不承诺采购量。采购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施工用量及供应商对本项目物资供应的实际情况（产品质量及其相关售后服务等）对物资供应数量作相应调整。因本项目施工需求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计划不符的，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若采购人采购数量与本合同暂定数量不符，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主张采购人的违约责任，不得直接或间接向采购人索赔，申请人不以采购文件的合同预估数量作为预期可得利益。

（三）报价须知

1.混凝土

（1）定价机制：以招标人确定的最低合理中标单价为依据，混凝土执行价格不随原材料价格涨跌而做调整。混凝土单价为运输距离15km内（含15km）的单价，超出 15km 运距，增加单价为 元/m³/km。泵车的费用按如下价格据实结算：柴油地泵的收费标准 元/m³。地泵的收费标准为: 元/m³，地泵功率电泵 110KW(90kw)，天泵的收费标准:天泵46米 元/m³，天泵62米 元/m³，不足80 m³的按 80m³收取，超过80 m³的，据实收费。清洗泵机费 元/车/次。

（2）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预估数量 | 最高限价（元/m³） |
| 预拌混凝土 | C20 | 1333m³ | 350 |
| 预拌混凝土 | C25 | 1286m³ | 365 |
| 预拌混凝土 | C30 | 17615m³ | 370 |
| 预拌混凝土 | C30P8 | 623m³ | 390 |
| 预拌混凝土 | C50 | 1259m³ | 454 |
| 预估泵送费 | 天泵 | 22116m³ | 35 |

2.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申请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位置信息自行安排考察，并有责任收集一切有关编制报价和签订合同所必须的资料，现场考察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被视为充分了解本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工程施工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交货地点、运输线路及路况（含工地施工便道）等。

3.申请人须填报所有物资报价，未填报视为不合格。

1. 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2. 申请人须具备

1.资质要求：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需为实体生产型企业。

2.材料要求：满足国家最新质量标准要求。

3.信誉要求：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wenshu.huml)查询结果为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且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无，被列入上述名单的申请人报价将被否决。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进行同一包件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被否决。

（四）近两年与采购人签订临时供货合同的申请人免于资格审查，但仍须递交申请文件备案。

1. 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5年9月3日9时00分至2025年9月4日17时30分（报名截止时间）。

（二）递交申请：[申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以前按照](mailto:申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以前按照附件一格式编制申请文件并逐页盖章，扫描成PDF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sdwl2023@163.com。)**[附件一](mailto:申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以前按照附件一格式编制申请文件并逐页盖章，扫描成PDF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sdwl2023@163.com。)**[格式编制申请文件并逐页盖章，扫描成PDF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sdwl2023@163.com。](mailto:申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以前按照附件一格式编制申请文件并逐页盖章，扫描成PDF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sdwl2023@163.com。)

（三）如申请人与采购人存在合作关系、签订过物资购销合同的可不予递交附件一《申请文件》，须按要求递交附件二《报价文件》即可。

1. 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9月4日17时30分**（报价截止时间）。

（二）报价文件递交方式：**[申请人须通过邮件定时](mailto:1.线上递交。申请人须通过邮件定时发送至采购人邮箱（sdwl2023@163.com）。)**[（邮件发送时间设置为报价截止时间）发送至采购人邮箱sdwl2023@163.com。](mailto:1.线上递交。申请人须通过邮件定时发送至采购人邮箱（sdwl2023@163.com）。)

（三）邮件发送时间早于或晚于报价截止时间的报价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收。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蜀道物流集团11楼

联系人：李远博 19981490513

邮 箱：sdwl2023@163.com

1. 申请人须知

1. 资料要求

（一）申请文件1份：格式详见附件一。

（二）报价文件1份：格式详见附件二。

（三）申请人须对上述文件逐页盖章，在被采购人确定为中选人以前仅需扫描成PDF文件并邮件递交；被采购人确定为中选人后，须将上述文件装订成册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递交纸质文件。

1. 确定中选人

（一）申请人应当对有关服务期、报价限价、报价有效期、采购范围、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采用**最低价中选法**。采购人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综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第1名放弃权利，采购人可邀请第2名中选候选人谈判商定，以此类推。

（三）同一包件满足3家申请人及以上报价，申请人少于3家将不予开启报价文件。

（四）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为1天，申请人对报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答复前暂停采购活动。

（五）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

（六）授予合同：采购人结合询价结果，向包件最低中选候选人发送中选通知，并按采购文件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三．报价保证金

（一）申请人需缴纳报价保证金10万元整。报价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保证金请备注：**加工事业部物资公开询价采购项目（二）**。报价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账户汇出，以银行到账为准，截止到账时间为2025年9月4日17:30时前。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银行账号：4402204009100166669。行号:102651020408。

（二）报价保证金退还：在递交报价文件后，报价保证金由采购人统一办理报价保证金退还。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撤销报价或成交后不能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为不诚信单位。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甲方：**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甲方 采购文件（文件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预拌混凝土材料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预估数量 | 不含税到场单价（元/m3） | 不含税到场合价（元） | 税率  （%） | 含税到场合价（元） | 备注 |
| 预拌混凝土 | C20 | m³ | 1333 |  |  | 3% |  |  |
| 预拌混凝土 | C25 | m³ | 1286 |  |  | 3% |  |  |
| 预拌混凝土 | C30 | m³ | 17615 |  |  | 3% |  |  |
| 预拌混凝土 | C30P8 | m³ | 623 |  |  | 3% |  |  |
| 预拌混凝土 | C50 | m³ | 1259 |  |  | 3% |  |  |
| 预估泵送费 | 天泵 | m³ | 22116 |  |  | 3% |  |  |
| 合计 | |  |  |  |  |  |  |  |
| 暂定不含税到场合计金额 | |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 | | | |
| 暂定含税到场合计金额 | |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 | | | |

1. 上表中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供货日期、数量、规格型号以甲方发出的供货通知为准，最终结算以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若甲方采购数量低于本合同预估数量，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和其他任何方式追究甲方责任。上表中“不含税到场单价”为包干单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材料费、包装费、生产费、加工费、储运费、运杂费、通行费、协调费、装卸费、货物保险费、安全费、环保费、文明费、合理利润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金，以及为完成本项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单价。
3. 结算单价：

以上表中含税到场单价为实际结算单价，不随原材料价格涨跌而做调整，商品混凝土单价为运输距离15km内（含15km）的单价，超出 15km 运距，增加单价为 元/m3/km。

泵车的费用按如下价格据实结算：柴油地泵的收费标准 元/m³。地泵的收费标准为: 元/m³，地泵功率电泵 110KW(90kw)，天泵的收费标准:天泵46米 元/m³，天泵62米 元/m³，不足80 m³的按 80m³收取，超过80 m³的，据实收费。清洗泵机费 元/车/次。

2、双方约定的其他价格： / 。

**二、质量要求**

1.满足《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附录B要求；

2.满足《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要求；

3.满足《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要求；

4.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要求；

5.原材料砂、石应干净、坚硬、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及其他有害物质并具有良好的颗粒形状和级配；

以上质量技术要求未详尽部分按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执行（乙方已知悉并理解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所供预拌混凝土还应满足监理及业主要求。

**三、供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一）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之日止。

（二）交货地点：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房建工程施工FJ13标段工程项目 。

**四、验收标准、方法与质量异议的处理**

（一）数量验收标准、方法，按以下第 5 项实施。

1、过磅计量：以甲方地磅秤重数量为准，实收数量=过磅毛重-过磅皮重。每车货物重量的合理磅差为 ‰内（含），若与乙方《送货单》中记载重量磅差超过 ‰时，乙方有权申请复称，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运输车辆到达地磅前严格控制上磅车速，速度不得大于5km/小时，防止急刹车造成传感器损坏，因此造成甲方地磅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过磅时车辆必须按甲方规定停放合理位置后熄火，驾驶员和其他人员必须下车；卸货时双方不得有任何影响称重计量的舞弊行为，一经发现，舞弊一方应向守约方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2、收方计量：乙方自卸车辆将所供材料运至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每一车按平货箱装料，甲、乙双方共同签认车厢容积（厢体内尺寸长×宽×高，并扣除货箱侧面钢板与底面钢板的斜搭接部分体积、货箱内液压系统占的体积和占据厢体内其他应扣体积），装料未达到平货箱的标准，甲方据实量尺收方，收方时计量单位精确到厘米。若双方对收方数量存在异议，可由双方试验人员实测密度系数、含水率，以过磅秤重数据复核实际方量，过磅费由过错方承担，在第三方处过磅往返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3、计件计量：甲方指定收货人按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规格、厂牌、标准等），按乙方提供的送货单盘点核对材料件数无误后，由甲方指定收货人依据乙方提供的送货单和实收件数开具《收货单》。

4、按米计量：甲方指定收货人按采购的材料验收标准验收（规格、厂牌、标准等），按乙方提供的送货单盘点核对材料件数无误后，由甲方指定收货人依据乙方提供的送货单和实收件数开具《收货单》。

5、预拌混凝土的供货量以运输车的发货总量（体积）计算，本合同预拌混凝土（除细石、米石）的标准容重为 2350 kg/m³，细石、米石混凝土标准容重为2350 kg/m³，甲方需在乙方现场人员见证下对乙方运输车装载砼量进行过磅验收，并经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若标准容重减去过磅平均容重（过磅累计重量÷小票累计方量）之差与标准容重的比值在±2%（含2%）以内则该批次砼量不作增减；若标准容重减去过磅平均容重（过磅累计重量÷小票累计方量）之差与标准容重的比值大于2%，则当日所供砼（自然日）按（当日所供砼小票累计方量×过磅平均容重÷(标准容重×98%)）结算。若超过48小时甲方未对供货数量提出异议视为本次供货量与《预拌混凝土送货单》载明数量一致。对施工浇筑过程中预拌混凝土的超高、超厚、爆模、涨模、尾车补方预拌混凝土数量不准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运输车辆到达地磅前严格控制上磅车速，速度不得大于5km/小时，防止急刹车造成传感器损坏，因此造成甲方地磅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过磅时车辆必须按甲方规定停放合理位置后熄火，驾驶员和其他人员必须下车；卸货时双方不得有任何影响称重计量的舞弊行为，一经发现，舞弊一方应向守约方按合同暂定不含税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交货检验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由甲方人员负责按标准规定的频次、制作方法制样，乙方、监理单位旁站见证，并按规定有效养护。

6、双方约定的其他计量方式： 。

（二）收货时的现场验收为数量及表面验收，不能视为对乙方材料质量及规格的认可。

（三）最终数量以甲方指定人员核定签收的验收单为准，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甲方收货人员有增加或变动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只认可指定人员的签字，其他人员填写或涂改的收货单为无效单据。

（四）质量异议的处理：

1、甲方或工程管理方对材料质量验收以本合同质量要求为依据。甲方或工程管理方的验收和检验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若甲方或工程管理方在检验和使用过程中（含已形成成品阶段）发现质量或规格问题，甲方仍有权提出质量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异议期限为发现之日起 贰 年，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及时处理。若乙方在 2 日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材料未予清退，则甲方有权直接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批材料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自检报告及材料配合比，并确保与每批批号一致，甲方质检人员按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和要求进行检验。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定期随机抽检（包括表观检验与送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外检），若抽检不满足招标文件对质量技术指标的要求即视为不合格，由此产生的检测费、不合格产品清退、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同时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承担该项工程造成的所有损失，情节严重的禁止参与公司未来3年招标活动，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当所供应预拌混凝土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以甲方外委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材料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按合同进行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交由仲裁机关进行仲裁（仲裁机关以甲方法人所在地为准）。

5.若供应商（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供应、服务质量达不到项目部要求，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甲方的索赔、甲方另行采购的差价等，乙方不得就任何理由追究甲方责任。

**五、结算及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货到付款：每月24日为双方结算日，结算当期货款（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办理结算时乙方须凭甲方指定联系人员填写签认的有效供货票单或方量单到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结算，并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的《结算单》和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作为请求甲方付款的唯一依据，逾期不来结算视为无结算要求。

2、乙方对账人员须为法定代表人或乙方雇员，如果对账人员非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持有真实有效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

3、支付方式：

乙方每月与甲方项目部核对当月混凝土的送货总量，结算办理完成乙方应及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查验合格后，按照业主付款进度支付。若甲方未能支付以上货款，乙方应予理解，并放弃因甲方延期支付金额造成的资金成本（利息）的追索权利。

4、乙方需在合同中指定账户、账号及开户行。合同签订单位、开具发票单位、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且不接受委托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未履行完毕、款项未结清之前注销公司，导致无法办理结算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的股东或经营者承担。

6.如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相应纸质版手续文件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六、发票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 %（税率随国家税务总局调整而调整）。

2、如乙方汇总开具发票的，必须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在发票备注处写明：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房建工程施工FJ13标段工程项目 （项目部全称）。

3、如乙方提供虚假的、不合规的（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开具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税控清单，被相关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有义务重新开具真实、有效、合规的发票及税控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暂停结算支付。

4、如果在传递过程中丢失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甲乙双方按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最新规范或要求执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否则甲方有权暂停结算支付。

5、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向甲方提供足额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支付，乙方不得因此中断供应，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停工怠工损失以及主张和保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间接损失。

6、**乙方税务信息**如下：

乙方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资格：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7、**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 915101040624153674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163号2栋22层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02204009100166669

**注：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上加盖发票专用章。**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在每次供货前，甲方须提前至少 1 日向乙方发出材料供应通知。

（三）甲方指定人员应及时签收乙方送至工地的材料，不得故意拖延收货时间。

（四）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送至工地的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规格问题）材料，其退场费、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合格的材料；若经检测不合格，乙方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金。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供应通知之日起最迟 1 日内，须将甲方所需材料保质、保量地供货至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随车附过磅单据、开盘报告（首车），单据须明确规格型号、坍落度、生产日期、数量并加盖销售单位的鲜章。如不能提供上述单据的或进场材料与单据不一致的，不得进入工地。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每批次材料规格、质量的一致性，并与质检报告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收货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乙方提供的材料在生产或运输过程中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水保、职业健康方面的规定，不得对环境和人身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在材料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风险，概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或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及乙方安排的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统一调度，因乙方及乙方安排的人员、车辆造成的安全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派至甲方工地的工作人员为乙方雇佣人员，若发生任何意外或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工伤或雇主责任，甲方不承担侵权及其他民事赔偿责任，对于上述人员对自身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此种责任承担不区分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

（八）乙方应当提供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做到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九）乙方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一栏必须填写明细。

（十）所有货物在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由乙方负责，在此过程中乙方应注意安全、环保文明等要求，此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发生的安全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按照以下第 5 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缴纳 / 元履约保证金，其中投标保证金全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共计 / 元（大写： / ），不足部分通过压货款缴纳。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元（大写： / 元）。

（3）甲方在前期应付货款中暂扣 /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大写： / ）。

（4）甲、乙双方每期结算后，对已结算的货款，甲方应按结算金额的 / %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5）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合同签订之日前，乙方缴纳 1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6）其他： / 。

（二）在甲方与乙方办理最后一期结算且乙方无违约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1、合同签订之后，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2、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4、因其他原因引起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的。

若前述违约金、赔偿金在履约保证金范围内仍不能抵付的，甲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若仍不能抵扣的，甲方可采取适当方式继续追偿。经抵扣后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的，甲方有权在下一期应付货款中暂扣以补足差额。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经催告后 3 日内仍未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所供材料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经通知后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工作调整原因甲方可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5、乙方构成其他重大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

（三）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停工怠工损失以及主张和保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间接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应材料，确保工程需要。若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天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该赔偿数额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要求赔偿。

（二）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可以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若仍不能抵付的，甲方可在货款中直接扣除，仍不能抵付的，甲方可采取适当方式继续追偿；

（三）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该赔偿数额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要求赔偿。

（四）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审计部门等核实为虚假发票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具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进项税额转出、滞纳金等与之相关支出的），均由乙方承担；

（五）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期内无法完成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认证和抵扣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重新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一方违约，除应当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主张、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间接损失。

**十二、双方的通知送达地址**

（一）甲方指定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 。以上为甲方通知书或指令送达地址。

（二）乙方指定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 。以上为乙方通知书或指令送达地址。

甲方向乙方发送供料计划、供应通知、质量异议和催告及相关资料，或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资料、履行通知义务等，通过以上乙方留存的任何一种联系方式通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知或履行。

（三）前述地址、人员及联系方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变更。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如下任一方式进行送达：

1、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邮箱提示的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日；

2、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之日后第3日（即使对方拒收或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十三、补充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1. 与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双方的谈判纪要等是合同的组成要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约定 。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如需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甲方停止向乙方采购并办理完最后一笔结算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的质量责任延续至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确认表**

致：

根据贵司与我公司签定的《 \*\*\*\* 合同》（合同号：\*\*\*\*\*\*\*\*\*\*\*)，现将我公司批次采购计划发给贵司，请贵司盖章确认后按时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交我司指定收货人签收。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m³）** | **厂家** | **含税单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二、交货地点**：\*\*市\*\*区\*\*路\*\*项目现场

**三、交货时间：**2025年\*月\*日

**四、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贵司盖章确认后及时回传我单位（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谢谢！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2025年\*月\*日 2025年\*月\*日

采购廉洁合同

购方单位(甲方):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洁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采购业务活动中的党风廉洁建设工作，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购销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回扣、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乙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乙方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与物资购销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购销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物资购销合同的附件，与物资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